

中華科技大學鼓勵教師建立第二專長及實務技能實施辦法

91年1月15日 90學年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1年2月19日 90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
96年6月28日 95學年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98年6月25日 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7月27日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目的：

為了提昇學校教師之教學品質、學術研究及增強產學合作暨新產品開發之能力，使本校在教學及研發上均具有高度競爭力。並為鼓勵本校教師培訓第二專長，以因應未來教授科目需要，以具體實際上課模式，逐步性、階段性、循序性輔導教師進行第二專長轉型再造並提升教學品質，據此達到輔導教師教學生涯永續化之目的。

第二條 依據「教育部改善師資經費使用要點」。

第三條 第二專長認定基準：

本校教師第二專長可藉由取得相關學位、相關學分或研習、相關著作或計畫案、相關專業證照等方式進行。其認定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、大學或研究所畢業，取得**學士以上**學位，其學系、雙主修、輔系或研究所之性質，與擬擔任系所之課程性質相近者。
- 二、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獨立學院、大學或研究所畢業，取得學士以上學位或在碩(博)士班肄業，曾修習與擬擔任系所之課程，直接相關達 6 學分以上或性質相近之科目 20 學分以上者；其所修習科目，依各系課程表所修習之專門科目，參酌其擬開設課程性質及內容，採計其學分。
- 三、 在政府機關主辦、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公私立教育訓練機構、國內外財團法人或國內外聲譽卓著之社團法人(學會或協會)等主辦，接受與其擬任教課程直接相關之專業課程達 108 小時或性質相近、程度相當之教育訓練，達 360 小時以上結業，成績優良者。但類似之訓練不得重複採計。
- 四、 在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發表且經正式出版公開發行之論文或著作，至少 3 篇且須為第一或第二作者，或執行教育部、科技部及其他政府機關之計畫且須有結案成果報告，至少 3 次或累計達 2 年且須為主持人，其性質與擬任教課程相關者。

五、 教師持有教育部訂頒之「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」所訂之政府機關所發證照，其性質與擬任教課程相關者。

(一) 以檢附相關證明為主，若無證明，則須列明其證照或證書字號。

(二) 專技人員高普考試均比照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。

(三) 以職訓局、考選部、經濟部、內政部、交通部、環保署、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等政府機關所發乙級證照以上為主，私人機構所發者不予採計。若為國際組織所發證照須經由教師服務該系教評會進行認定後，送往院及校教評會認定核可。

第四條 實施辦法：

一、依據實施策略目標，配合學校發展需求，由學校指派或由系上建議適當人選，奉核後得予以培育所需人才。第三條相關第二專長須由教師服務該系及院教評會認定。

二、受培育教師，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，可依本校「研發處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」或「獎補助教師研究實施辦法」申請部分或全額補助與減免部分留校時間。

三、每一培育案件，應擬妥培育計畫書，俾對系上整體發展有所助益，提供後續技能運用，及往後追蹤改善依據。

四、經核定為培育專長及參加機關工廠研習人員，應認真負責，不宜有缺席及不良行為事件，培育過程與成績，由培育單位負責考評，交學校列入考核參考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